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雙方及三方契約) 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國署工字第1141132964號函修訂

修正本署契約條文	本署原契約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請工程分署提供由設計業務單位訂定或以附件另定)</p> <p>1. …</p> <p>2. <input type="checkbox"/>設計費(由本署設計業務單位依個案情形檢討載明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統包工程設計費詳本契約第5條(一).2附件)：</p> <p> 【(1)第1期： …</p> <p> (2)第2期： …</p> <p> (3)第3期：廠商完成全部細部設計成果，送交機關審定並取得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含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候選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排水等設備(施)圖說送經各該業管機關(構)審查完竣後，得按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金額請機關支付設計費總值80%，前目已付設計費應先予扣除。</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請工程分署提供由設計業務單位訂定或以附件另定)</p> <p>1. …</p> <p>2. <input type="checkbox"/>設計費(由本署設計業務單位依個案情形檢討載明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統包工程設計費詳本契約第5條(一).2附件)：</p> <p> 【(1)第1期： …</p> <p> (2)第2期： …</p> <p> (3)第3期：廠商完成全部細部設計成果，送交機關審定並取得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排水等設備(施)圖說送經各該業管機關(構)審查完竣後，得按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金額請機關支付設計費總值80%，前目已付設計費應先予扣除。</p> <p> (4)第4期： …</p>	<p>配合2050淨零政策，納入建築能效及低碳建築標示。</p>

修正本署契約條文	本署原契約條文	說明
<p>(4)第4期： …</p> <p>(5)第5期： …】</p>	<p>(5)第5期： …】</p>	
<p>第 7 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2. 工程之設計：</p> <p>(1)統包工程實施計畫書(含統包工程要項進度時程表)應於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簽約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通知日) 次日起【 】日內提送機關審查。</p>	<p>第 7 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2. 工程之設計：</p> <p>(1)統包工程實施計畫書(含統包工程時程要項進度表)應於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簽約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通知日) 次日起【 】日內提送機關審查。</p>	<p>「統包工程要項進度時程表」名稱前後不一致，爰修正一致。</p>
<p>第 11 條 履約品管</p> <p>(二十)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p> <p>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2次者，每逾1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整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p>	<p>第 11 條 履約品管</p> <p>(二十)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p> <p>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1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整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p>	<p>因契約對於修正次數未有規定，爰修正本條明確化修正次數，俾利扣罰。</p>
<p>第 15 條 驗收</p> <p>(十五)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p> <p>1.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含建築能效標示)/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依約取得綠建築標章(含建築能效標示)/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但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含建築能效標示)/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智慧</p>	<p>第 15 條 驗收</p> <p>(十五)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p> <p>1.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依約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但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辦理竣工計價時，如尚未取</p>	<p>配合2050淨零政策，納入建築能效及低碳建築標示。</p>

修正本署契約條文	本署原契約條文	說明
<p>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辦理竣工計價時，如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含建築能效標示)/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智慧建築標章，應比照第14條第21款暫扣工程結算總價1%，待取得綠建築標章(含建築能效標示)/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智慧建築標章後無息退還。</p>	<p>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應比照第14條第21款暫扣工程結算總價1%，待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無息退還。</p>	
<p>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八)本工程如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候選綠建築證書(含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候選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特殊結構審查、地質敏感區審查、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相關業管單位審查而需調整設計時，不視為契約變更，除法令變更外，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展延履約期限。</p>	<p>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八)本工程如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特殊結構審查、地質敏感區審查、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相關業管單位審查而需調整設計時，不視為契約變更，除法令變更外，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展延履約期限。</p>	<p>配合2050淨零政策，納入建築能效及低碳建築標示。</p>
<p>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十五)設計服務之暫停執行：(由本署設計業務單位依個案檢討載明)</p> <p>2.廠商依工作要項進度時程表尚未完成基本設計定案，由廠商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機關所有，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10%以內之設計費；其設計</p>	<p>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十五)設計服務之暫停執行：(由本署設計業務單位依個案檢討載明)</p> <p>2.廠商依工作進度時程表尚未完成基本設計定案，由廠商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機關所有，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10%以內之設計費；其</p>	<p>1.「統包工程要項進度時程表」名稱前後不一致，爰修正一致。</p> <p>2.配合2050淨零政策，納入建築能效及低碳建築標示。</p>

修正本署契約條文	本署原契約條文	說明
<p>費以服務建議書所載價格總表(標單)為準。</p> <p>3.廠商依工作要項進度時程表如期完成基本設計工作，並提送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並經機關審查核定合格，由廠商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機關所有，尚未取得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文件，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30%以內之設計費；其設計費以機關核定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為準，已領之設計費應予扣除。</p> <p>4.……</p> <p>5.廠商完成全部細部設計成果，送交機關審定並取得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含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候選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排水等設備(施)圖說送經各該業管機關(構)審查完竣後，工程估驗金額未達決標金額之75%時，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得按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70%以內之設計費，前目已付設計費應予扣除。</p>	<p>設計費以服務建議書所載價格總表(標單)為準。</p> <p>3.廠商依工作進度時程表如期完成基本設計工作，並提送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並經機關審查核定合格，由廠商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機關所有，尚未取得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文件，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30%以內之設計費；其設計費以機關核定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為準，已領之設計費應予扣除。</p> <p>4.……</p> <p>5.廠商完成全部細部設計成果，送交機關審定並取得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排水等設備(施)圖說送經各該業管機關(構)審查完竣後，工程估驗金額未達決標金額之75%時，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得按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協議給付廠商各工程案設計費總值70%以內之設計費，前目已付設計費應予扣除。</p>	